

桃園市辦理「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」規則

※紅色文字部份為決賽修正之規則，請務必詳讀。

壹、預賽採 2 局制，第 1 局 1-9 棒，第 2 局 10-18 棒，每局最後 1 棒擊出球後不論該員是否得分，該局結束，第 9 及 18 棒擊球跑壘後，比賽結束(不論是否得分)

貳、決賽採 4 局制，規則如附件：

參、比賽採三好球制。

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1. 打一輪制不限 3 出局，1 局為 1 至 9 棒，2 局為 10 至 18 棒，共 18 名先發球員。
2. 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3. 球員更換後不可再上場，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。
4. 裁判哨聲響前可以試比打擊但不可超過球，裁判哨聲響後不能移動軸心腳，哨聲響 5 秒要揮棒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5. 軸心腳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，計好球一個，跑壘者回原壘；第二好球後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，計好球一個(判出局)。
6.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7.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8.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9. 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10. 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11.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12. 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13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二、防守規定：

1. 守備 1 局由 1 至 9 號上場，2 局由 10 至 18 號上場，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。
2.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3. 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。
4. 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
5、只要球回到內野區，內野手(包括投手)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(須在內野區內)時，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；若發生跑壘員趁機起跑及挑釁離壘動作時，裁判得立即吹響停止哨，跑壘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6、每場比賽限暫停 2 次，單局限 1 次。

三、上壘與出局

1、三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無效球)。

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，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。

3、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備註：

1. 禁穿棒球(膠)釘鞋。

2. 比賽場地，非裁判、工作人員及球隊教練、領隊、**當場出賽場次之球員**禁止進入，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。

3. 非球隊之領隊或教練不得喊暫停或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進行，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。

4. 請各球隊務必注意賽事進行時程，聽到廣播時請帶隊至各場地等待區等待並繳交攻守名單。

5. 大會報到處設有垃圾分類區，請帶隊老師務必協助學生做好垃圾分類。